**资助育人典型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1. **征集事迹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者在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艰苦朴素、勤奋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方面的典型人物及其感人事迹。

**二、 写作要求**

(一)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教育工作者在经济、心理、学业等方面是如何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二)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要用资助育人的典型事例，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从而自觉珍惜学习时光、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三)文章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结构合理。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

(四)文章控制在1000-1500字，用A4纸排印，正文用五号宋体字、行距20磅、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文章标题用三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2磅、居中；一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单倍行距、段前12磅、段后6磅、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二级标题用五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段前12磅、段后6磅、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三级以下标题格式同正文。

三、报送时间

**请相关学院12月20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通过奥兰报送。**